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吳虹冰

電話：02-23565592

傳真：02-23566226

電子信箱：moi2454@moi.gov.tw



106646
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402886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內政部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」、「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要點」第四點，業經本部於114年12月11日以台內團字第11402886321號函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推動性別平等及永續發展等政策，並落實減能減碳與簡政便民，本部自113年起啟用「全國性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評選（鑑）系統」，據此修正旨揭評鑑要點及選拔要點之報送及評分作業方式。
- 二、如需旨揭修正要點，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/主題服務/合作及人民團體專區/最新消息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i.gov.tw/group.htm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全國性暨區級省級工商自由職業團體

副本：

部長 劉世芳

